# 附 件：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贵安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检查工作规范，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省、市和新区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打造“贵人服务”品牌，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第三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在一般监管领域推行“计划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的监管检查原则，积极推动监管融合，强化各部门之间的联合监管力度。

　**第四条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对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相关产品、项目、行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管工作规范，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实施细则（以下统称“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上级考核和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应当对该项工作的日常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适时整改，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第七条 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统一使用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双随机平台”），为双随机工作全流程闭环运转提供支撑。

　**第八条** 各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的信用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实现随机抽查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第九条** 各部门要大胆创新、探索，及时总结、加强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进一步形成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检查实施清单**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形成本部门监管事项清单，并以此为基础建立本部门的检查实施清单。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分为“一般监管领域”和“特殊重点领域”。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和领域为特殊重点领域，其它领域为一般监管领域。

　**第十二条** 一般监管领域事项全面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任务应当通过双随机方式产生。特殊重点领域实施“特殊重点监管事项、特殊重点监管对象、特殊重点监管产品”三单管理，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监管方式。

**第十三条** 检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核查、其他。提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实地核查事项转化为“互联网＋”非现场检查方式。

**第三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要素，结合检查实施清单编制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并明确每项抽查的依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及频次等相关内容**。

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能职责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结合《贵州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指导清单》，将抽查事项分为A类、B类、C类。A类是指年度抽查比例在10%以下的一般检查事项；B类是指年度抽查比例在10%以上且不设上限的重点检查事项；C类是指对同一类检查对象具有交叉监管职责的联合检查事项。

各部门应当结合信用状况、风险程度、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等维度科学设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四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对应抽查事项建立“总库＋子库”，先建立本部门双随机监管检查对象总库，再对应具体抽查事项建立子库（即标签分类库）**。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本部门监管的所有对象**。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标识名称、标识编码、对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必备要素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检查对象应根据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个性化标签标识，并应根据检查情况实时更新**。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实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确保其准确性**。

**第五章 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对应抽查事项建立“总库＋子库”。事项单一的可以不建立子库。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可由本部门持行政执法证类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类人员、从事日常监管类人员和其他类工作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唯一标识编码为身份证号。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对照检查方式分类设置个性化标签标识。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执法区域、单位、联系方式等必备要素。

**第六章 抽查计划制定**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检查对象特点，在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将其提交至省双随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计划名称、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例、信用风险等级区分、牵头处室、配合处室、计划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抽查任务实施**

　　第二十八条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各部门根据实际监管需要进行调整，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年度抽查任务工作计划应涵盖A、B、C三类抽查事项，A类和B类由相关部门自行实施，C类由部门联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通过实地、书面、线上等不同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实施信用、风险“双基础”差异化抽取。

　　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须准备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明确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及其他要求。

　　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监测等线上方式进行监管。提倡对其它类别检查对象实施线上监管。

**第三十条 在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检查来源，按照各领域统一的检查文书上列明的检查内容，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当各部门在核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存在问题并且可以立即整改时，应当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问题边整改，提倡采用行政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纠正轻微违规行为。若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无法联系、不在登记场所经营等情况，牵头部门应及时对接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规定将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若发现其它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予以查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情况应依法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抽查后依照下列具体情形处理：

　　（一）对于检查合格的，通过省双随机平台进行结果的一次录入和公示；

　　（二）对于检查不合格但可当场整改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在双随机平台进行结果的一次或二次录入，确保整改到位；

　　（三）对于检查不合格且无法当场整改的，相关部门应依照职责分工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移送等后续处理工作。

**第八章 强化任务融合**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在任务下发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从多个维度进行任务整合。应在时间节点、检查对象及检查内容等方面实现融合**。

　**第三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计划清单、事项清单并结合新区实际，梳理形成贵安新区年度联合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对新增任务实施边抽取边融合。省双随机平台将在抽取对象时提示该对象是否存在年度已检查或尚未开展的检查任务，牵头部门可据此剔除和融合。

　　对投诉举报、线索核实、转办交办等被动型确定性检查任务，由检查人员自行融合整合。

**第三十五条** 对于同一检查对象的多条线、多事项抽查，应当统筹安排检查人员。

**第九章 部门联合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对同一对象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检查，应当依托省双随机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应当依法合理控制对同一对象的联合检查部门和检查人员数量。各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的制定工作，提高联合检查比例，杜绝“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现象”。

　　联合检查由牵头部门和响应部门共同实施。牵头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担任，负责发起联合任务，协调联合事宜并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响应部门是指其他参与检查的部门，负责响应和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在发起和响应后，由牵头部门与响应部门协商确定联合检查日。

　**第三十七条** 联合分为计划型联合和非计划型联合。计划型联合是指各部门将联合检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的联合检查；非计划型联合是指根据上级要求的各项专项检查中，需要各部门联合检查，并且检查对象重合的联合检查。

　　**第三十八条** 根据各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汇总整合，将其中的C类事项提取梳理后形成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第三十九条** 联合检查以一般发起为基础，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发起为补充。一般发起指牵头部门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发起并推送联合检查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发起则指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统筹协调和任务中转部门，可根据年度联合检查计划主动发起联合任务，统筹组织联合检查行动。

　**第四十条** 响应部门在收到牵头部门推送的联合任务后，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响应，确认联合检查事项，并做好检查准备。逾期未响应且未说明理由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牵头部门应当通过省双随机平台完成联合检查对象的抽取；响应部门应当通过省双随机平台完成联合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以联合检查组的形式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检查对象多个项目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时，应当做到“一部门一对象一张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章 抽查信息公示**

　**第四十三条** 抽查情况及结果应当对外公示，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应对公示信息负责，不得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要依法调整公示方式和范围。

**第四十四条** 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外公示。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监管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维护，并在省双随机平台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五条** 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对外公示。

**第四十六条** 抽查检查结果应当对外公示。各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各自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在省双随机平台或各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除有规定涉密、不适合向社会公示的检查结果外，检查结果一律录入并公示。

**第十一章 服务企业**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在开展联合检查时，应按照《贵安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问题处置与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的要求，收集、了解企业提出的诉求。各部门能够就地处理的问题应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在带回本部门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问题，应由发起部门收集后反馈给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记录以便跟踪回访。

各部门须于每季度末将诉求收集和处置情况的资料汇总，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章 督导问责**

**第四十八条 发起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按时完成抽查，积极联系响应部门完成平台抽查过程，约定检查时间共同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完成后督促响应部门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及其它事项的完成。响应部门积极配合完成检查计划，不得无故拖延影响检查任务的开展。检查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在监管过程中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问题发现率。**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